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謝財旺

失 蹤 人 謝文祥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戶籍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6樓）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七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甲○○為聲請人之父，失蹤人前於民國88年10月25日出門後即未再返家，迄今失蹤已逾25年，爰依民法第8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56條之規定，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戶口名簿、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為  
03 證，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04 表、臺灣高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健保WebIR保險對象目  
05 前投保紀錄查詢結果、個人就醫紀錄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  
06 料查詢結果、財產、所得查詢結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07 險署113年11月22日健保承字第1130641175號函、臺中市生  
08 命禮儀管理處113年11月18日中市生崇字第1130010396號  
09 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11月20日中市警四分  
10 防字第1130047984號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3日  
11 中市社青字第1130164425號函、本院90年度婚字第573號判  
12 決、91年度婚字第228號判決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前  
13 揭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失蹤人於88年10月25日後即無尚生  
14 存之消息，迄今已逾25年仍行蹤不明，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  
15 為死亡宣告，非無理由，自應依法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張詠昕